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0,4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60,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8,908,346股股份約14.4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479,308,346股股份約12.6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080,000港元。

配售價0.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19.35%：(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0.49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9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1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3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87港元。

##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4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一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60,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8,908,346股股份約14.42%，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479,308,346股股份約12.6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08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19.35%：(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0.49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9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21,669股股份(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生效後予以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第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16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3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87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節省成本之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 項淨額擬定用 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 購817,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79,25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存放於本集團之 銀行保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智明	44,591,782	10.64	44,591,782	9.3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400,000	12.60
其他公眾股東	374,316,564	89.36	374,316,564	78.10
總計	<u>418,908,346</u>	<u>100.00</u>	<u>479,308,346</u>	<u>100.00</u>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人造植物製造及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60,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60,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